

法務部 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（核心業務）

序號	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	核心業務	重點工作	關鍵績效指標(KPI)	目標值	備註
1.	3.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A. 促進公平交易 (6) 加強消費詐騙(如偷斤減兩、摻偽假冒、一頁式廣告詐騙、遊戲點數詐騙等)之預防、查緝、因應與救濟，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。	預防查緝消費詐騙及不法所得查扣、返還。	1. 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，依個案於必要時，適時強化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之合作。 2. 積極偵辦詐騙案件。 3. 落實罪贓返還，填補被害人財產損害，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，強化偵審中調解、認罪協商機制，力促被害罪贓返還。臺高檢署並於112年7月1日實施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」。	具體訴訟案件被告是否有犯罪嫌疑及應否提起公诉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應由檢察官於調查事證後依法認定，故不宜用績效指標加以衡量。	以當年度實際偵辦詐欺起訴案件陳報。	(延續性指標) (檢察司)
2.	8. 消費者教育之推行 (2)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新制，針對16至20歲消費者，規劃並加強相關消費者教育。	宣導民法成年年齡新制及相關權益(含消費者權益)事項	善用多元管道、法治宣導或教育訓練等場合，辦理民法成年新制與相關權利義務(含消費者權益)之宣導。	結合媒體、各級機關、學校所辦法治宣導、教育訓練等場合，進行民法成年新制與相關權利義務(含消費者權益)之宣導。	113年度至少3次應邀受訪或宣講民法成年新制及相關權益(含消費者權益)事項。 (100%)	(延續性指標) (法律事務司)

彙整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聯絡人：唐登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3

E-mail: jawei@mail.moj.gov.tw

說明：

- 1、依附件 1 表列各中央主管機關所管九大計劃目標及其具體措施事項中，擇定核心業務，並填列本表。
- 2、每一核心業務項目至少填列 1-2 項關鍵績效指標。
- 3、表格行數可自行增列。

法務部 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（非核心業務）

序號	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及其具體措施	執行項目	年度預定進度 (預定完成期限)	備註
3.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				
A. 促進公平交易				
1.	(6) 加強消費詐騙(如偷斤減兩、摻偽假冒、一頁式廣告詐騙、遊戲點數詐騙等)之預防、查緝、因應與救濟,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。	一、鼓勵本局外勤單位積極發掘妨害農工商罪之案件,包括囤積商品、哄抬物價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虛偽標記等罪,若達立案標準,立即報局立案偵辦查緝。(調查局) 二、受理民眾檢舉消費者詐騙案件。(調查局) 三、鼓勵本局外勤單位積極對外宣導消費者詐騙之犯罪型態、預防措施、因應方式及救濟管道。(調查局)	113 年至 114 年持續辦理。	
3.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				
B. 促進自由公平競爭及合理價格之維持				
2.	(2) 針對民生必需品、農產品之價格異常,適時採取市場調節、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。	一、配合行政院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作為,參與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議。(調查局) 二、受理民眾檢舉民生必需品異常案件並提會討論,研商因應對策。(調查局) 三、派遣外勤同仁,與農委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公平會及消保處等單位配合,共同成立現場稽查小組,進行現場稽查工作,執行穩定物價相關作為。(調查局)	113 年至 114 年度持續辦理。	

序號	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及其具體措施	執行項目	年度預定進度 (預定完成期限)	備註
8. 消費者教育之推行				
3.	(3)充實消費資(警)訊，並於機關網站設置消費者服務專區網頁，及加強機關內部人員消費者教育訓練。	一、配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或宣導，以充實同仁消保能力及認知。(人事處) 二、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，持續提供民眾各項消費資(警)訊。(保護司) 三、於司法官學院各年度之司法官班，適當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或於課程中加強各項消保常識之宣導，以強化受訓學員對於消費保護之意識。(司法官學院)	一、113 年度辦理至少 1 次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或宣導。 二、上傳有關食、衣、住、行、金融、其他等 6 大類消費警訊，預計 100 則。 三、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。	
4.	(6)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，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。	一、賡續配合每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的「政策性訓練課程一覽表」辦理消費者保護(含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令)確實執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相關事項，並督促所屬機關確實遵照辦理。(矯正署) 二、責成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政風機構於辦理廉政宣導時機，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質，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教育與宣導，以保障同仁消費權益。(廉政署)	一、辦理「消費者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與案例之終身學習課程與宣導，預定 113-114 年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終身學習課程。 二、保護資訊相關之專題演講、文字、電子、口頭或其他等宣導 300 次以上。	

序號	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及其具體措施	執行項目	年度預定進度 (預定完成期限)	備註
9. 擘劃因應新興消費議題及行政監督				
5.	(4)關注並研擬新科技(例如大數據、人工智慧、區塊鏈、社群媒體及行動支付等)新技術應用下衍生之消費者權益保障議題。	<p>一、持續蒐集消費相關資安防護漏洞及網路違常活動等情資，並通報權責機關(單位)，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，降低受騙機率。(調查局)</p> <p>二、提升雲端資料取證工具，擴大取證範圍，如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等，將因案扣押的證據上傳至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建置之司法聯盟鏈，運用區塊鏈的特性，完備數位證據驗證程序。(調查局)</p>	113年至114年持續辦理。	

彙整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聯絡人：唐登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3

E-mail: jawei@mail.moj.gov.tw

說明：表格行數可自行增列。